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0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陳建富

相 對 人 江怡璉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一一一年度存字第9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伍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包括執行程序終結；於假扣押執行事件，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，亦可認為訴訟終結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59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新臺幣5萬元，並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1年度存字第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就相對人為本案強制執行並分配受償，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，經聲請人聲請鈞院定21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提存書、假扣押裁定、民事執行處函及民事庭函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，復經本院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，相對人

迄未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憑，依上  
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  
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 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